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643號

原　　告　江書瑩

被　　告　陳奕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5年度附民字第20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